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及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2.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特别贡献专项奖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

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三）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